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4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签署了《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晋创投资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神农科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1,508,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同时解除此前晋创投资委托神农科技集团行使的14.61%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晋创投资变更为神农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仍为神农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神农科技集团、晋创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通过了其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解除完成前，神农科技集团受托管理晋创投资持有公司71,508,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对应表决权，并直接持有公司2,72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通知，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了《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晋创投资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神农科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1,508,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同时解除此前晋创投资委托神农科技集团行使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解除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解除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神农科技集团	2,724,500	0.56%	74,233,468	15.17%
晋创投资	71,508,968	14.61%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神农科技集团	74,233,468	15.17%	74,233,468	15.17%
晋创投资	0	0%	0	0%

二、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智创城东渠路西二巷6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兆锋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JWCBH0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智创城东渠路西二巷6号C座5层

股权结构：省国资运营公司为晋创投资的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LB2T3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现代科技农业的建设、运营；山西农谷（晋中国家农高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开展高级农业技术人才寻访；以自有资金对现代科技农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施农业的产业化经营；智能农业管理；贸易进出口；饲料、肥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食品生产；农副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0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股权结构：省国资运营公司为神农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4.15%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共计71,508,968股股份转让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不存在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16.5346元，交易总金额为1,182,372,182元（大写拾壹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金来源由乙方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及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五）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且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司章后成立，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增加或者删除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者承诺或者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或者保证失实或者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次股份转让非因双方过错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银行活期利息自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后解除本协议，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具体事项或者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本协议双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他第三方主体。

乙方负责承担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

双方同意，双方已签署的《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于交割日同时终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受让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广誉远进行资产置换获取资金或利用本次受让的上市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广誉远主营业务或者对广誉远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来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广誉远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广誉远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对广誉远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广誉远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对广誉远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广誉远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农科技集团无其他对广誉远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誉远’）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保证‘广誉远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一、保证广誉远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广誉远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广誉远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保证广誉远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广誉远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兼职、领薪。保证广誉远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三、保证广誉远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广誉远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广誉远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广誉远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广誉远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广誉远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广誉远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广誉远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证广誉远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且广誉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二、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方面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通过转让、终止等届时合法合规方式解决该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且广誉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承诺：

一、除为满足广誉远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广誉远之间发生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广誉远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誉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利用控制权影响谋求广誉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誉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广誉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誉远的控股股东，广誉远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除广誉远已公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发生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基于对广誉远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26日至9月30日之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24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广誉远	2024年8月26日	买入	16.46-16.57	389,1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日	买入	17.02-17.32	423,900
广誉远	2024年9月13日	买入	16.29-16.54	206,3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0日	买入	16.37-16.84	475,6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5日	买入	17.72-18.05	500,000
广誉远	2024年9月26日	买入	18.43-18.53	4,000
广誉远	2024年9月30日	买入	21.87-22.32	725,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对神农科技集团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01398号、晋中天运审[2023]0173号和晋中天运财审[2024]024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神农科技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币资金	203,866.49	230,723.42	135,21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0.00	-
应收票据	16,456.32	20.00	54.00
应收账款	97,758.54	41,696.78	34,353.58
应收款项融资	17,907.03	2,801.00	1,819.00
预付款项	20,993.12	27,989.38	31,897.00
其他应收款	120,936.64	121,293.53	132,101.70
存货	246,446.56	144,699.23	121,804.78
其中：原材料	38,700.86	15,332.42	8,424.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2,392.11	113,131.07	105,01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5.96
其他流动资产	5,013.18	5,253.21	3,379.68
流动资产合计	729,377.86	578,976.55	460,640.71
债权投资	0.04	0.04	0.04
其他债权投资	30.00	30.00	3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22.67	8,550.28	6,69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7.73	-	-
投资性房地产	621.10	-	-
固定资产	166,753.10	102,211.54	63,611.4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8,408.39	155,536.86	99,901.27
累计折旧	81,364.05	53,021.07	35,985.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8.45	304.26	304.26
在建工程	61,576.08	45,934.54	11,96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376.33	51,275.57	41,160.97
使用权资产	6,520.31	4,244.27	721.88
无形资产	16,626.86	6,929.18	2,988.70
开发支出	984.27	182.43	-
长期待摊费用	997.83	765.89	1,02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6.06	1,414.76	1,0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9.73	7,109.78	5,08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502.13	228,648.28	134,298.12
资产总计	1,064,879.99	807,624.83	594,938.84
短期借款	130,623.81	130,621.62	93,688.69
应付票据	1,422.08	-	-
应付账款	56,751.74	49,028.98	26,954.26
预收款项	10,267.88	11,542.48	10,139.04
合同负债	10,505.80	5,777.06	2,128.37
应付职工薪酬	12,576.58	7,357.57	1,698.63
其中：应付工资	6,060.09	2,071.61	676.80
应交税费	2,523.63	824.97	451.95
其中：应交税金	2,446.72	805.60	442.46
其他应付款	141,553.98	93,919.16	60,078.67
其中：应付股利	60.00	763.86	70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65.62	980.70	47.38
其他流动负债	6,961.60	1,473.71	141.66
流动负债合计	408,752.71	301,526.24	195,328.64
长期借款	49,521.92	77,952.61	75,012.92
租赁负债	4,463.08	1,269.23	508.73
长期应付款	85,581.42	55,321.89	51,488.75
预计负债	982.03	55.08	55.08
递延收益	22,314.23	16,568.69	13,90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05	242.34	22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	5.56	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14.29	151,415.39	141,195.11
负债合计	573,467.01	452,941.63	336,523.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158.62	361,760.64	252,558.40
国家资本	35,515.86	-	-
国有法人资本	319,642.76	361,760.64	252,558.4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5,158.62	361,760.64	252,558.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905.88	8,295.28	3,534.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1.93	527.2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701.93	527.28	-
任意公积金	-	-	-
未分配利润	-34,289.97	-22,215.66	95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476.47	348,367.53	257,051.91
少数股东权益	154,936.52	6,315.66	1,36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412.98	354,683.20	258,41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4,879.99	807,624.83	594,938.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238.63	119,451.53	54,333.23
其中：营业收入	248,238.63	119,451.53	54,333.23
二、营业总成本	259,432.82	140,640.99	77,048.44
其中：营业成本	145,100.47	103,341.91	45,732.55
税金及附加	3,477.65	286.17	319.51
销售费用	67,452.82	3,616.46	2,674.43
管理费用	38,742.68	27,756.23	23,433.99
研发费用	4,421.36	1,990.34	2,409.13
财务费用	237.84	3,649.88	2,478.83
其中：利息费用	6,303.56	5,466.58	3,709.78
减：利息收入	6,133.48	1,921.59	1,301.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2	3.75	5.05
加：其他收益	11,567.73	17,254.15	8,47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14	318.36	-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24	-21.92	-54.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7.74	-669.99	-2,05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1.14	-	-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2	16.47	47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8.78	-4,270.47	-15,849.17
加：营业外收入	2,535.61	1,528.37	675.28
其中：政府补助	60.90	68.75	64.30
减：营业外支出	2,798.13	1,003.82	41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1.30	-3,745.92	-15,585.31
减：所得税费用	693.88	60.52	-23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18	-3,806.44	-15,3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8.87	-4,153.32	-15,323.50
少数股东损益	7,833.69	346.88	-30.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467.74	109,880.73	39,61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0	1,442.48	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9.29	91,887.71	77,8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69.83	203,210.92	117,45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97.32	110,900.90	65,50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03.21	18,021.16	15,94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6.02	968.42	2,97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75.07	81,056.14	77,3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51.61	210,946.62	161,8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22	-7,735.70	-44,36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85.17	5,200.00	1,72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4	192.64	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58	1,153.60	21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06	39,675.26	15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6.75	46,221.50	2,09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0.49	27,496.23	28,13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74.92	19,101.32	1,92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5.04	58,356.02	60,10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0.45	104,953.57	90,16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70	-58,732.08	-88,06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952.44	150,2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72.77	92,937.54	70,418.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8.76	586.79	43,84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51.53	204,476.76	264,50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71.53	46,284.40	41,62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0.26	2,724.87	1,90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2.37	172.04	3,79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04.16	49,181.31	47,3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2.63	155,295.45	217,1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68.11	88,827.67	84,73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94.14	141,895.75	50,47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26.03	230,723.42	135,215.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决策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公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无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说明；

（十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注明：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2,724,500股，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2,7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因协议受让增加71,508,968股股份 变动比例：增加14.6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解除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方式：协议转让、解除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4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誉远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北郭村乾通路1号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030800

电话：0351-708315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

声　明

一、本权益